

河源市“十四五”住房发展规划

(公开征求意见稿)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源市规划设计测绘院

2021年7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4
(一) 规划背景	4
(二) 规划范围	5
(三) 指导思想	5
第二章 住房发展目标	5
(一) 总体目标	5
(二) 分项目标	6
第三章 发展策略	8
(一) 住房市场调控策略	8
(二) 住房建设管理策略	8
(三) 住房供给与质量提升的策略	9
(四) 多层次保障体系策略	11
第四章 住房发展主要任务	11
(一) 谋规模：要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	11
(二) 稳市场：坚持租售并举，将租房市场稳定纳入河源市稳定房地产市场目标。 ..	12
(三) 补配套：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缓解住房长期供求矛盾。	12
(四) 提品质：坚持住房高质量发展，提升居住品质。	12
(五) 增模式：推进住房保障货币化改革，建立多种形式的货币化住房保障模式。 ...	13
(六) 改环境：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13
(七) 宜生活：加强城镇宜居社区建设。	13
第五章 住房发展规划	14
(一) 商品住房建设计划	14
(二) 人才安居房建设计划	14
(三)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计划	14
第六章 河源市老旧小区改造规划	15
第七章 住房发展措施	15
(一) 优化土地供应体系	15
(二) 完善住房保障政策	16
(三) 改善投资环境	16

(四) 美化环境, 提高居住品质	16
第八章 规划实施机制	17
(一) 加强组织领导	17
(二) 推进规划实施	17
(三) 拓展融资渠道	17
(四) 加大监管力度	18
(五) 加强宣传引导	18

第一章 总则

（一）规划背景

（1）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住有所居的中央住房发展导向。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描绘了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新时代的各项工作中，增进民生福祉是发展的根本目的，在发展中补齐民生短板、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不断取得新进展。党的十九大提出“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

（2）认真落实广东省十三届四次会议的任务要求，大力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任务要求引导常住人口向中心城市、城市群和城镇有序转移，以常住人口为基准合理配置教育、医疗、体育等公共服务资源。实施县域品质提升工程，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支持国家县城新型城镇化示范县（市）建设。以“绣花”功夫提升城市治理精细化水平，加快城市更新、城镇老旧小区和城中村改造。着力解决城市住房突出问题，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规范发展长租房市场，加大土地供应力度，单列租赁住房用地计划，探索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和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建设租赁住房，大力发展共有产权住房。

（3）实现我市住房高质量发展，构建平稳有序、结构合理、健康持续的住房市场的需要。

“十四五”时期是助推河源全域全面“融湾”“融深”，推动“示范

区”“排头兵”和“两个河源”建设全面提效破局、努力构筑新局的关键时期。及早谋划“十四五”住房工作，是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是河源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建设粤港澳大湾区东北部核心城市的必由之路。科学编制住房建设“十四五”专项规划，发挥规划顶层设计作用，促进住房高质量发展，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是协调城市建设和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之一，具有重大的经济社会效益。

（二）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河源市行政辖区的城区（市区和县城）范围，即为市中心城区（含源城区、江东新区、高新区及东源县）和龙川县、紫金县、和平县、连平县等四个县的县城。

（三）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住房制度的要求，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重要指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深化住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完善租购并举制度，加快住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我市房地产同实体经济均衡发展，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住房体系，不断提升全市人民的居住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第二章 住房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以“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让全市人民住有所居”为发展目标，以政府为主提供基

本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构建多元化的住房发展体系，助推河源全域全面“融湾”“融深”。最终实现住房总量平稳增长、住房品质逐步提升、住房消费健康发展、住房结构更为合理均衡，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让广大市民群众早日实现安居宜居。

（二）分项目标

1、住房发展目标

“十四五”期间加大普通商品住房建设供应比例控制，特别是市场热点区域、中小户型、中低价位的新建普通商品住房供应比例，支持首套刚需家庭购买住房。至规划末期，河源市“一区四县”将新建商品住房总量约 14.7 万套/865 万 m²（预期性），其中市中心城区（含东源县）新建商品住房总量约 8.7 万套/522 万 m²（预期性）。

2、住房保障目标

规划“十四五”期间将继续稳步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加快推进住房保障货币化改革和建立以“货币补贴为主、实物保障为辅”的保障方式。到 2025 年，河源市新增保障性住房（含公共租赁住房、人才安居房等）900 套，新增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700 户。

3、物业管理目标

至 2025 年，河源市新建商品住房专业物业覆盖率达到 100%，专业化物业管理的房屋达到 50%以上。河源市物业服务企业应逐渐向养老、托幼、家政、文化、健康、房屋经纪、快递收发等领域延伸，适时在小区布设数字化便民服务设施，探索“物业服务+生活服务”模式，满足居民多样化多层次居住和生活需求，提高小区物业管理水平和业主自治意识，使市民享受优质高效、方便快捷、周到细致、安全可靠的物业服务。

4、居住水平目标

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契机，以改善人居环境为抓手，完善老旧小区配套设施、美化老旧小区公共环境、整治老旧小区建筑本体等三方面的整治工作。改善住房条件，完善配套设施更加使得居民的生活素质进一步提高，到 2025 年河源市住房成套率 90%以上。

5、质量与环境目标

不断优化住房建设规划方案设计，完善住房质量管理机制，严格住房建筑标准化管理，推进住宅产业化，积极推广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和装修交付住房。到 2025 年，各区县实现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中心城区达 30%以上，其他县区达 20%以上，政府投资工程装配式建筑面积达到 50%以上，新建多层和高层住宅装修交付住房达到 50%以上，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河源市“十四五”住房发展指标

指标分类	指标名称说明	2025 年期末指标	单位	指标属性
总量和居住水平指标	城镇新建住房总量	14.7	万套	预期性
	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40	m ²	预期性
	城镇住房成套率	90	%	预期性
住房保障指标	保障性住房覆盖面	20	%	预期性
	新增保障性住房建设规模	900	套	约束性
质量和环境指标	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	约束性
	新建住宅全装修比重	50	%	预期性
	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20	%	预期性
	新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覆盖面	100	%	预期性
关联资源配置指标	新增城镇住宅用地供应量	865	公顷	预期性
	保障性住房用地供应量	6	公顷	预期性

第三章 发展策略

（一）住房市场调控策略

1、严格土地管理，规范住房土地市场

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要求，结合河源市住房供需和市场运行动态监测情况，科学制定住房用地供应计划；分析和研究住房需求空间结构，优化住房用地空间供应结构。坚持土地供应市场化改革方向，全面推行和完善商品住房项目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制度；加大政府居住用地土地储备力度，保障政府对市场的调控能力；加强对土地出让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管和对闲置土地的调查处理，建立土地市场诚信体系。

2、全程监管开发建设，规范住房交易市场

严格制定房地产开发贷款报审程序和审批标准，对贷款资金使用进行严密监控；在审批商品住房项目销售许可时，应以整栋为最低审批规模。加强对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的监控，健全房地产市场管理信息系统，公开市场供求关系情况，稳定市场预期；加强对个人住房贷款的前期调查和贷后监督，加大对消费和银行业机构的政策引导，防范房地产信贷风险；切实做好政府保障性住房资金的落实工作，稳步加大财政预算对保障性住房的支持力度。

3、调整配套政策，支持合理购房需求

集合执行国家的住房购房管理制度，为鼓励引导居民住房消费，刺激各区县房地产市场活力，对符合特定条件的购房人员实施差别划定政策税收优惠或补助，适当调整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政策。

（二）住房建设管理策略

1. 发展节约型居住区和节能省地型住宅

研究建立有利于促进发展节能省地型住宅的法规和规章制度，通过科技创新，

积极推进节能省地型住宅发展；加强老旧居住区的整治和管理，延长住房使用寿命，提高住房使用效能，节约资源。

2. 加强居住区配套设施建设管理

充分考虑河源市历史人文、地理背景，继承和发扬具有地方特色的居住文化。加强居住区配套服务设施建设，严格执行配套指标，提升居住环境品质，创造宜居、和谐的居住社区。

（三）住房供给与质量提升的策略

1、加速土地供应模式转型，完成从增量发展向存量发展的转变

充分认识土地资源的有限性和紧缺性，加快转变土地供应增长方式，拓宽土地供应增长渠道，完成土地供应模式从增量发展向存量发展的转变；大力推进城市更新改造、处置和盘活存量建设用地，积极开展建设用地清退工作；控制新增建设用地用于建设低密度、大户型社区，新增商品住房用地主要用于建设中小户型普通商品住房，引导市场商品住房开发结构。

2、加大特定购房群体支持力度，推进住房保障货币化

一要加大特定购房群体支持力度。综合运用财政、税费、金融等手段，鼓励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在外务工户籍居民、农业转移人口、新引进人才等特定群体，通过购买商品住房解决住房问题，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支持城市老旧小区居住超过一定年限、只拥有一套住房或无自有住房的户籍家庭购买商品住房，补贴面积标准不低于城镇居民家庭小康水平住房面积。二要扩大住房保障覆盖面。人均建筑面积 15 平方米以下低收入（含低保）家庭应保尽保。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纳入住房保障范围。三是推进住房保障货币化，实行实物保障与租赁补贴并举，增加住房保障对象的选择性。

3、加快城市更新步伐，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

加快城市更新的进程，加大城市更新规模和实施范围，进一步减免城市更新相关税、费，简化申报流程，加快立法推进，增加企业参与城市更新建设的积极性，促进本市住房建设发展模式的转变；加强对老旧小区和城中村的综合环境治理，重点对消防、管线、燃气、给排水、垃圾等五类问题进行加强整治，消除住区安全隐患，完善基本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增加绿化、休闲、娱乐、体育等活动场地。

4、推进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筑建设

提升住房质量和建设效率持续推进国家住宅产业化综合试点城市与低碳示范城市建设，通过增加奖励措施，提高奖励力度，推动本市住宅的标准化设计、通用化部品配置与工厂化生产安装等产业化技术应用；推进适应本地生态环境和气候条件的低碳住宅建设模式，普及绿色建筑的设计应用，实现住房建设的节能减排水平与低碳发展的新常态；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积极稳妥推广钢结构建筑，促进建筑工业化发展，新出让住宅用地项目全面推广建筑工业化；积极引导城市更新项目采用建筑工业化方式建造。

5、加强住房配套设施建设，创建生态宜居城市

整合利用城市已有配套设施，补充完善不足的配套设施，提高公共配套设施的一体化水平，实现居住的现代化、科技化、人性化和社会化的发展要求；加强中心城区交通、商业、文体、金融、医疗等配套设施建设，推进北部新市区和江东新区基础设施完善；加强住房绿色低碳和新技术应用的认证与实施体系建设，鼓励绿色建筑建设、高性能新型建材应用、太阳能利用、信息化技术应用等，促进智能型住宅、社区交流空间、社区养老机构等项目建设；落实《宜居社区建设评价标准》，加大资金投入，改造和完善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立宜居社区考核验收制度，定期对社区建设情况进行督查，力争到 2025 年所有社区基本达到宜

居标准，全面提高住区居住品质。

（四）多层次保障体系策略

1、加强公租房的管理

公租房政策由租金补贴和实物配租相结合的方式，逐步转向以租金补贴为主，通过发放补贴或购买、租赁商品房筹集房源等方式提供住房保障。

建立长期稳定的公租房财政预算资金来源，开辟新的融资方式，确保保障性住房的资金和房源充足，探索公租房的共有产权模式；完善公租房的分配方式，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机制，加强动态监管。

2、多渠道筹集公租房源

多渠道筹集房源，逐步增加存量住房和改造住房作为公租房的来源数量。扩大公租房的来源，可以将存量住房、改造住房和政府查处没收的违建住房转为公租房，解决中等偏低收入群体的基本住房需求。采用政府主导建设、代建制、PPP、BT、BOT 等多种建设模式，探索在产业园区建设中由相关企业集中配套建设公寓、宿舍纳入全市公租房管理体系。

3、加大住房保障货币化力度

加快制订实施意见，采取提高货币化安置奖励标准、协助群众和新市民购买安置住房等措施，引导改造居民优先选择货币化安置，打通商品房与保障房通道，提高居民住房质量水平。

第四章 住房发展主要任务

（一）谋规模：要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

坚持“房住不炒”的定位，要求住房回归居住属性，抑制投机炒作，稳定住房需求规模，引导住房供给体系。结合当前商品住房库存情况和市场环境，科学

制定新增住房年度供应计划。此外，考虑城镇居民实际可支付能力、住房需求类型、住房供应区位等因素，来确定租赁和购买、保障和市场等不同类型的住房的供应规模。

（二）稳市场：坚持租售并举，将租房市场稳定纳入河源市稳定房地产市场目标。

将稳定租房市场纳入政府稳定房地产市场的重要目标中，规范租房市场秩序，打击中介及各类租房管理机构试图操控、垄断市场行为，防范租金的异常上涨。着力培育发展租赁市场引导城镇居民树立购买与租赁并重的二元化住房观念，促进住房梯度消费。把房产租赁作为重点行业来培育，为租赁市场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改变以出售为中心的流通格局，通过规范房地产中介服务，支持开发企业租售并举，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兼营住房租赁业务，发展专业化的住房租赁经营企业，着力依法培育租赁市场。通过收购、长期租赁等方式整合市场闲置房源对公租房房源进行补充，鼓励社会资金进入租赁市场，多渠道增加租赁房源供应。

（三）补短板：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缓解住房长期供求矛盾。

房地产需求与城市公共服务水平息息相关。河源市公共服务在空间分布上的极不均衡，是导致住房结构性短缺的重要原因之一。这种不均衡不仅表现为不同区域公共服务水平的巨大差异，也体现在同一区域内部。因此，仅仅扩大住宅用地供给，并不能有效缓解住房供求的结构性矛盾。需要优化各级政府的财权与事权划分，大力推进基础教育、医疗和公共交通等公共服务的均等化，平衡住房需求的空间分布，促进存量住房资源的有效利用。

（四）提品质：坚持住房高质量发展，提升居住品质。

我市住房发展逐步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要求以品质为核心提高住房供给效率，住房供给要重视绿色环保、智慧智能、配套完善和服务提升。这需结

合城市功能和发展方向，有序推进城市有机更新，活化利用旧有建筑；严格新建住宅质量标准，同步规划、建设、设计、验收配套设施；提高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执行率，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完善主管部门、街道委员会、业委会共同参与的小区管理体系，提高物业管理服务质量和社区治理能力等。

（五）增模式：推进住房保障货币化改革，建立多种形式的货币化住房保障模式。

贯彻落实国家和广东省住房保障的工作部署与要求，结合河源市实际，推进住房保障货币化改革，建立以“货币补贴为主、实物保障为辅”的保障模式。并以改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职工、专业人才、异地务工人员以及其他政策规定的保障人群的居住条件为主要目标，逐步提高货币化保障比重，建立涵盖公共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人才房等多层次的住房保障体系和多种形式的货币化住房保障模式。

（六）改环境：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契机，以改善人居环境为抓手，“十四五”时期将继续着力解决城镇老旧小区，主要包括全市 2000 年以前建成、配套设施不全、功能不完善的住宅小区。以提升老旧小区居住品质为根本目的，重点开展完善老旧小区配套设施、美化老旧小区公共环境、整治老旧小区建筑本体等三方面的整治工作。

（七）宜生活：加强城镇宜居社区建设。

加快推进社会建设和提高城市发展水平，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坚持政府主导、社会支持、居民参与的原则，按照统一部署、分步实施、稳步推进的思路，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改善居住环境，健全服务体系，保障居住安全，丰富文化生活，全面提高社区的宜居水平。

“十四五”期间河源将创建宜居社区 173 个，其中源城区 33 个、东源县 24 个、和平县 27 个、龙川县 39 个、紫金县 23 个、连平县 15 个、高新区 2 个、江东新区 10 个。全区所有社区基本达到省宜居标准（三星级以上），规划创建 4 个五星级宜居社区。

第五章 住房发展规划

（一）商品住房建设计划

“十四五”期间，中心城区（含高新区、江东新区、东源县城）供应约 8.7 万套商品住房，用地面积约 522 公顷，每年按 1.3 万套基数，10%左右的年增长率安排。龙川县供应约 2.2 万套商品住房，用地面积约 132 公顷，每年预计供应 4400 套商品住房左右。紫金县供应约 1.7 万套商品住房，用地面积约 102 公顷，每年预计供应 3500 套商品住房左右。连平县供应约 0.8 万套商品住房，用地面积约 48 公顷，每年预计供应 1600 套商品住房左右。和平县供应约 1.3 万套商品住房，用地面积约 78 公顷，每年预计供应 2600 套商品住房左右。

（二）人才安居房建设计划

为加快全面全域“融湾”“融深”步伐，加强人才储备，筑牢人才根基。“十四五”期间计划供应 600 套人才安居房。宜采用集中开发建设与分散委托代建相结合的方式，在江东新区、高新区、新市区、东源等区域结合综合交通站点、重大产业项目布局建设。

（三）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计划

根据河源市的实际情况，加快推进住房保障货币化改革，建立“货币补贴为主、实物保障为辅”的保障方式。“十四五”期间，河源市将新建 300 套公共租赁住房 and 新增补发 700 户租赁补贴。

第六章 河源市老旧小区改造规划

“十四五”期间，“以微改造见大成效”，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消除安全隐患，创造宜居环境。通过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力争营造出整洁、有序、美化的城市环境，为居民营造优美、整洁、有序的生活环境。其中，中心城区（含高新区、江东新区、东源县城）将改造 128 个老旧小区，主要分布在源城区的新街道、东埔街道和上城街道，计划投资 35926 万元。龙川县老旧小区主要集中在老隆镇一小片区、人民西路商贸城片区、宝龙大道杨溪桥旁片区、龙城片区等 11 个片区，计划投资 720 万元。紫金县老旧小区计划改造完成永安花苑、邮电新村、清林大楼、远安大楼、城南教场县政府宿舍、县城第二文明小区等 6 个老旧小区，涉及总户数 425 户，总建筑面积 5.47 万平方米，总投资 1750 万元。连平县老旧小区计划改造完成南园大厦、水泥厂宿舍、南街食品公司、西南城脚邮电宿舍、车站宿舍、东门外片区及滨河路片区等 9 个老旧小区，计划投资 7400 万元。和平县老旧小区计划改造完成解放路 63 号大院、龙湖南小区、县政府、教育局家属房及果园西小区等 4 个老旧小区，计划投资 2500 万元。

计划投资约 48296 万元。其中，2021 年全市投入 15055 万元，2022 年投入 15778 万元，2023 年投入 15663 万元，2024 年投入 1800 万元。

第七章 住房发展措施

（一）优化土地供应体系

积极采取措施，切实增加房地产建设用地的有效供应。一是根据市场变化，精准把握土地供应的总量、结构、布局和时序，确保保障性住房土地供应，增加普通商品住房土地供应量。二是合理调配土地资源，提高养老、旅游等新兴地产建设用地供应比重，通过调整土地用途和规划条件，引导房地产用地转型，用于旅游、文化、养老等新兴产业项目的开发建设。

坚持土地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通过增量供应与存量挖潜相结合，进一步优化土地供应体系。土地供应以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宅和保障性住房用地供应为重点。

按照河源市近期建设规划执行土地供应计划，完善规划管理审批制度。积极开展闲置土地盘活工作，建立全市城乡统一的闲置土地处置机制，加快推进闲置土地核查及认定工作，对经认定的闲置土地统一规划，分类有序进行盘整，为房地产市场土地供应提供支持。

（二）完善住房保障政策

- 1) 发展多渠道、多样化的保障性住房筹集模式。
- 2) 健全保障方式，实物配租与货币补贴相结合提供住房保障。
- 3) 建设人才安居工程。
- 4) 完善保障房社区配套设施，提升保障房社区管理和服务水平。

（三）改善投资环境

改善房地产投资环境，积极引进一批品牌房地产企业；建立健全房地产开发项目储备库，充分利用项目库的计划与调节功能，减少政府部门与房地产开发商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制定合理高效的开发项目审批流程和完成时间表，简化和公开办事程序，提高行政审批效率，规范办事流程；注重协调解决房地产企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营造良好的房地产投资、开发、建设、交易氛围。

（四）美化环境，提高居住品质

大力推进现代社区建设，提升居住环境品质。重点推进社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高住宅小区物业管理覆盖面和服务水平，加强日常监督检查，规范物业管理行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趋势，关注和加强老年人住房研究，探索和完善老年人安居在住房建设和配套设施建设标准。

大力推广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紧密结合焦作转型发展目标，加强绿色建筑和全装修住宅的宣传力度，鼓励企业在新建住宅中大力推广绿色建筑和全装修住宅，积极探索住宅产业化工作。积极推广装配式混凝土建筑，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提高装配式建筑在商品住房项目中的比例，政府投资新建的公共租赁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符合装配式建造技术条件和要求的，将全部采用装配式建筑。

第八章 规划实施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住房保障政策执行落实，强化党委、政府对城镇住房领域的管理和房地产市场的监管，加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行政部门的职能、加强部门间的组织领导和分工协作，健全信息沟通和共享机制，进一步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县（区）城镇住房保障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细化落实城镇住房保障目标责任制，进一步理顺市、县（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事权，确保本《规划》执行落地。

（二）推进规划实施

一是强化并分解落实本《规划》的具体责任，根据本《规划》所承担的职责和任务，制定年度计划，确保本规划的实施。二是组织开展规划中期、终期评估，全面分析检查规划的实施效果及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推动规划有效实施。

（三）拓展融资渠道

一是将保障房所需资金纳入市、县（区）两级财政年度预算；二是加大银行信贷对保障房建设的支持力度；三是探索新型投融资机制，为保障性住房建设提供融资服务，吸引企业、非营利机构参与到保障性住房建设当中；四是积极争取政策性资金支持。

（四）加大监管力度

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建立房地产信息发布制度，全面准确掌握市场运行情况，适时披露有关信息，增加市场信息透明度，努力实现商品房供需平衡，稳定住房消费预期。加大销售现场和合同网上备案的监测力度，严格实行商品房预售许可制度，健全商品房交付使用制度，完善房地产市场信息的统计和披露制度，坚持日常巡查与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机制，引导市场健康发展，保持商品房价格相对稳定。

（五）加强宣传引导

结合实际加强舆论宣传引导，组织新闻媒体开展宣传，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社会预期，确保规划内容顺利推进。